

文學市場萎縮中的穩定支柱

范銘如

國立政治大學台文所教授兼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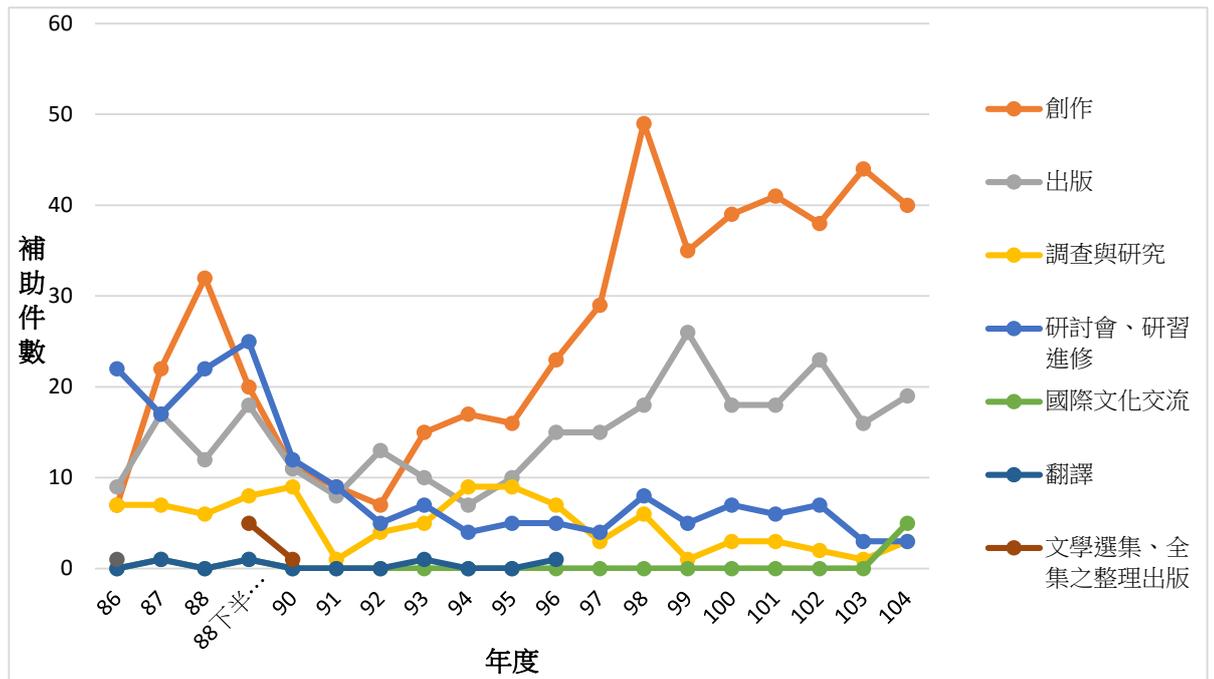
一、二十年來國藝會與台灣文學環境的變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85 年一月成立至今已經二十年，做為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國藝會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和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的任務。以官資民營的財團法人組織定位，專業而彈性地「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環境」。補助對象適用個人和團體，補助類別維持八類（前後期分類略有調整），現行計有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等。補助的重點除了具有前瞻性或突破性的藝術創作外，文化藝術的講習與調查、國際交流的拓展以及協助藝文團體的維持與提升也是漸次關注的方向，兼顧了創作者個人和整體文化藝術環境的獎勵和擴展。

文學類的補助項目和補助基準二十年間歷經多次的調整。自 86-94 前十年增刪來回間保持七個項目上下，95-104 年間調整為主要四大項目，計有創作、出版、調查與研究、研討會與研習進修。刪減的補助項目如文學選集全集的出版、藝文推廣和翻譯，應是因應國家文學館的成立、各縣市文化局的獎助和文化部改制後，若干資源與工作範圍重疊的重新劃分與整併有關。這些補助項目與細則的調整，可以看出國藝會因應組織機構和文化生態變化時的靈活性以及效率性。

歷經成立十年後的摸索與觀察，已經建立了穩定的運作方式和口碑，後十年來的補助件數、金額與比例幾乎大致維持固定的比例。95-104 此十年間，創作項目的補助金額比例為 73.7%、出版 9.8%¹、調查與研究 8.2%、

研討會與研習進修 7.9%。平均一年補助金額創作項目約為 650 萬、出版項目約為 94 萬，調查與研究、研討會與研習進修兩項目平均雖各在 65 萬元左右，但上下幅度較大。參照 86-94 前的文學類補助，前十年間創作項目的獲補比例 38.57%、出版 18.6%、調查與研究 14.9%、研討會與研習進修 17.3%。年度補助件數參見下圖：



圖一：國藝會 86-104 年度文學類常態各項目補助件數統計圖

兩相比較之下明顯看出創作項目的獲補比例大幅增加，近乎倍數成長的趨勢。若再將國藝會各類別補助的獲補比例做前後十年的對比，文學類常態補助亦有微幅增加的傾向，從前一期的 5.9% 成長到 7.9%。平均個案補助金額，86-94 年間平均個案補助金額為 19.8 萬，95-104 年間平均個案補助金額為 13.9 萬，前後十年的平均補助有調降五萬元的趨勢。參見下表：

表一：國藝會 86-104 年度文學類常態補助統計表

年度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佔常態整體補助資源比例	平均個案補助金額
86	147	45	7,776,000	7.0%	172,800
87	165	65	9,887,000	6.2%	152,107

88	204	72	13,669,000	6.9%	189,847
88 下半年 及 89	282	78	24,221,900	8.1%	310,537
90	151	47	8,620,500	5.3%	183,414
91	77	27	3,640,000	3.5%	134,814
92	77	29	4,420,000	3.7%	152,413
93	92	38	7,376,400	6.2%	194,115
94	93	37	7,140,000	6.1%	192,972
95	104	40	6,117,550	5.9%	152,938
96	121	51	6,438,000	5.7%	126,235
97	156	51	7,830,000	7.2%	153,529
98	232	81	10,858,000	10.3%	130,679
99	215	67	9,385,000	7.7%	140,074
100	224	67	10,446,500	8.9%	155,917
101	236	68	9,705,000	9.0%	142,720
102	229	70	9,390,000	8.0%	134,142
103	215	64	9,020,000	8.2%	140,937
104	197	70	8,507,000	7.6%	121,528

除了常態性補助計畫，92年起亦增辦「長篇小說創作補助專案」，以每年約兩百萬元的經費鼓勵長篇小說的寫作。自92年起迄104年，合計補助47案，其中26本已出版。常態加上專案計畫，二十年來國藝會對文學類的挹注有增無減，為國內文壇長期培植了優秀的人才，確保創作與研究推廣的薪火相傳。

如果單看國藝會對文學類的補助趨勢，我們可能會以為這二十年來台灣文學蒸蒸日上、發展蓬勃。事實上正好完全相反。任何從事文學寫作或研究的人都知道，九0年代中後期、尤其是二000年以降，文學書市每況愈下。解嚴後相繼解除報禁和開放廣電頻道，表面上造成多家報紙發行及報紙增張，讓文學有更多發表的平台，實際上稀釋了文學性的版面。電子媒體的崛起，有線電視頻道以及網際網路的普遍，更提供了動態、活潑、迅速、便利的資訊、議論、娛樂、消費的多樣管道，嚴重衝擊到了傳統平面媒體的生態並瓜分了文學讀者群。接踵而來的是，某些文學副刊隨著報紙的停刊而消失、有些存活的副刊或書評版版面縮減、三大報文學獎篇幅的縮減，文學雜誌和出版社不是停業就是苦撐。再加

上外國文學書籍大量翻譯出版，有些挾著國際文學獎的光環、有些挾著電影改編的強勢行銷，愈發分散了文學閱讀人口。本土純文學創作書籍的銷售量從八〇年代動輒萬本的榮景到目前的一兩千本。微薄的版稅根本難以支撐創作者的生活，本土文學的發表和出版管道亦相當受限。嚴寒的景氣目前看不到有甚麼觸底反彈的回暖跡象，業界普遍流傳的預測是，沒有最差只有更差。

國藝會的成立適巧為衰弱的文學命脈打了一道強心針。從創作、出版到推廣的不同獎勵方式，讓作家的創作熱情得以延續，創作成果能夠被看見。過去二十年來具有代表性的文學作品有絕大的比例，是獲得國藝會的常態性或專案計畫的寫作補助。台灣作家在市場如此低迷的生態中竟然還能代出人才、不斷產出藝術性傑作，而且完全不遜於其他亞洲國家，除了歸功於創作者的堅持與努力，公私立文化機構與資源對藝文的關注亦功不可沒。其中，國藝會實質的獎助和政策輔助發揮重大的功用，值得肯定。

由於國藝會成立時台灣的經濟和藝文環境蓬勃，人才濟濟、閱讀風氣鼎盛的時代，它的宗旨是扶植具有前瞻性、前衛性的藝術觀念或作品、個人或團體，培養具備國際藝文競爭力和能見度的宏觀企圖，也就是說是在培育藝文金字塔最頂端的菁英。然而隨著政治社會條件的丕變、底層文藝的鬆動甚至掏空，國藝會反而必須彌補市場的不足、分擔基層人才的培育和出版的補助。即使逐年增加了文學類補助的額度，卻也讓資源無法集中，由統計數字中年度補助比率增加但個案金額減少就可看出端倪。火力稀釋的狀況下，多少使得原始的目標打了折扣。雖然這是必要的權宜因應，畢竟並非長久之計，對於目前實施成果的優缺點以及未來進展的方向，是時候重新做一番檢討與調整。

二、作家系譜與美學趨勢

當代台灣文學場域的變動以及文學的形塑牽涉到了三個關鍵的面向。第一個是八〇年代兩大報發軔的文學獎徵文比賽，自此開啟了競賽性質的文學表現。此後不論是地方縣市文學獎、類型主題各異的文學獎比賽、

以至國藝會現行的計畫徵件，主要的精神性質皆是競賽。創作者必須獲得評審者的青睞與共鳴，方能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第二是解嚴前後台灣政治意識形態與美學內涵的質變。八〇年代台灣的經濟社會與國際交流日漸頻繁，各種理論思潮短時間內密集地被譯介、在藝文界與學術界掀起一波波熱潮。後現代主義、魔幻寫實主義、女性主義、新馬克思主義、後結構主義、後殖民主義、解構理論種種文本與概念衝擊台灣文學的形式及題材。尤其隨著解除戒嚴以後，各種族群以及社會團體開始論述的眾聲喧嘩為自己的發聲，建構自身的歷史也啟動解構與再建構台灣文學史的工程。

第三則是九〇年代中期現代中文文學的研究慢慢在學院研究中獲得重視，二〇〇〇年前後台灣文學館和各大台灣文學研究系所陸續成立，台灣文學走向建制化。當代文學創作被認可、被論述、甚至被經典化。這也使得文本的關懷重點和再現方式與學院論述的互涉及時而緊密。

綜而論之，報紙開啟了文學競技的時代，把文本給專業讀者來裁決高下，不過報紙的閱讀者畢竟還是一般的閱讀大眾，經此中介而最後能獲得普通讀者共鳴的才能在書市上有銷售佳績。然而隨著普通讀者對文學的興趣減低、專業讀者的影響力增加，創作者勢必以強烈的個人風格競豔。形式上走向實驗性技巧的開發，而論述主題呼應主流發聲立場。族群、家國、認同、性別、性向、記憶、歷史權力、離散、主體性等議題廣泛地成為文本熱門的主題。以專業讀者為導向的書寫趨勢的確拉高了台灣文學的藝術表現，讓創作者持續推陳出新，同時卻也不斷墊高文學閱讀的門檻，擴大文本跟普通讀者之間的距離。惡性循環下讓文學書籍更加乏人問津。

三、國藝會文學類補助項目的評估與調整

以報紙副刊作為主要發表平台或中介管道的方式，不免會限縮文學創作的篇幅，尤其當報紙版面縮減而文學人口流失時，更會影響編輯刊登較長的短篇小說和連載長篇小說的意願。而缺少媒體的曝光宣傳又降低出版社出書的意趣，讓作家的創作理念難以施展、成果無法出版。短篇小

說變成是比較容易刊登、短時間內可以看到成績的形式，然而長篇小說通常才是能讓國際文壇深入認識一位作家及其美學文化特質的文學載體。由於看到了這個文學生態的弊病，國藝會開始試辦了「長篇小說創作發表補助專案」，適時補正了這個缺口，讓作家能夠在較無後顧之憂的狀況下從事長篇小說的構設。計畫施行十三年來確實達到了明顯的成效，獲得補助的小說在學術界普遍獲得好評與討論，二十六本獲補出版小說中超過半數榮登各項年度好書的名單，不少作品也引起翻譯者的興趣推廣到外國文壇。或許可以說，長篇小說專案計畫的成功，最接近國藝會文學類補助企圖達成的原始目標。

相較於專案的卓越成效，常態性的文學類補助顯得火力分散，以致成果不夠鮮明。攤開二十年來常態性創作項目的補助名單來看，橫跨小說（長短篇）、詩、散文（含報導文學、口述文學）、甚至偶有劇本、繪本和評論等類型，琳瑯滿目。小說雖然是年度創作類的最大宗，但是散文和詩的補助件數並不在少數，有幾年甚至超過小說的通過數。顯然是視當年度申請計畫的內容而定，而不是獨厚某種文類。各種世代和背景的創作者都能獲得獎勵協助，國藝會的公平審核機制可以說是交出了一份頗為完整的藝文寫手名單。詳見下表統計：

表二：國藝會 86-104 年度文學類常態「創作」項目補助名單屬性件數統計表

年度	小說	散文	詩	劇本	繪本	評論	合計
86	7	0	0	0	0	0	7
87	17	1	4	0	0	0	22
88	14	11	6	0	1	0	32
88 下半年及 89	10	7	3	0	0	0	20
90	7	3	1	0	0	0	11
91	5	3	1	0	0	0	9
92	3	3	1	0	0	0	7
93	5	8	2	0	0	0	15
94	8	7	2	0	0	0	17
95	10	4	2	0	0	0	16
96	12	2	9	0	0	0	23
97	13	11	5	0	0	0	29

98	24	9	14	0	2	0	49
99	21	10	3	1	0	0	35
100	19	11	8	0	1	0	39
101	26	10	4	0	1	0	41
102	20	9	8	0	0	1	38
103	20	18	6	0	0	0	44
104	14	19	6	0	0	1	40

不過仔細翻閱歷年來獲補作家的名冊，前十年的獲補名單中有不少申請時已有資歷、或還在起步的作者，獲此獎助而交出好的作品、或者數年後卓然有成者。相較之下，後十年的獲補名單中具有影響力的著作和寫手似乎較為不足。這個現象的部分原因一來可能文學大環境越來越不利於創作者揚名立萬，二來文學口碑的建立也需要拉長時間較能顯現。但是，同時期的長篇小說專案的獲補名單卻已有鮮明成績。尤其考慮到後期創作類補助金額是倍數成長、而且佔文學類補助金額的絕大多數比例，成效卻沒有明顯起色，表示常態性創作的補助方式需要再做檢討。

在彭瑞金教授和鄭邦鎮教授執行的 86-94 年文學類評估報告中，曾建議將彼時七項補助項目做業務上的整併調整。此後文學類補助顯然已根據評估報告之建議做了化簡馭繁功夫，避開與其他文化機構資源重複或分工不清的困擾。除了創作項目以外的補助，出版是創作的輔助，無法單獨評估。調查與研究、研討會與研習進修皆屬於文學推廣，較難有客觀評估基準。不過補助的主題與團體多有其意義，跟主流論述時有區隔，能照顧到不同的文學興趣。且此三大項目每項皆佔不到百分之十的經費比例，運作上穩定中兼顧彈性，現行實施方式應可持續。

綜上所述，長篇小說補助專案計畫最成功，應該將此補助計畫由試水溫性質的專案正式納入常態性計畫，然後針對當前文學生態的流弊提出其他實驗性質的專案試辦。也就是說，將原先的常態性補助和專案合併為常態性創作補助，在此項目下分一般性和長篇小說；後者（即原先之專案）補助基準與方式如前辦理，但是一般性（即原先之常態）的類別建議再細分為新進與資深兩類，並考慮補助基準是否差異化。事實上，之前的補助考量細則中就有列入作家資歷的考慮，但是送審資料並無不

同。評審只能就送審計畫內容打分數，無法就作者之前的作品判斷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完成計畫構想，或者此一計畫只是重複作者前作。形同作文比賽。何況許多資深作家不善、或不屑多做創作概念與內容的陳述。如果能將新進與資深分流，繳交資料不同、審查標準亦不同，審查委員判斷上比較清楚。將來執行成果的評估也能精確些，不至於如現在的龐雜零散。

競賽類型有兩種缺失。第一個是專業讀者導向，創作者競相從事形式技術與宏大概念的書寫。第二是有意願參加競賽者年齡層偏低。國藝會內部統計的獲補名單的年齡分布圖顯示，超過 60% 的獲補者落在 20-39 歲間，40-59 歲佔 33.6%，六十歲以上不到 5%。過去五年平均獲補年齡在三十九歲左右。年輕寫手經驗較為類似，創作內容與題材重複性較高，因此更需要倚重學院理論論述增加意義厚度。其實概念宏偉、技巧複雜的作品未必新穎難寫，藝術成就不見得高超。許多所謂另類顛覆的概念和形式在反覆學舌後早已變成老生常談、徒具框架的套數。國藝會或許應打破這樣的僵局，試辦兩種專案。

為了喚回嚴肅文學的一般讀者，第一種是徵收以故事導向的小說創作。長短篇不拘、新進資深作家不拘，只要是有故事的嚴肅小說。說故事，乍聽似乎是大眾小說的性質，正是這種偏見使得新生代小說家忽視了說故事的魅力。八〇年代以前的台灣小說許多具備思辨性與可讀性的雅俗共賞特質，朱西甯、林海音、白先勇、王禎和、黃春明等等都是說故事的好手，四年級世代作家也都是由說故事再解構故事的進路，試煉不同的敘述模式。難怪不少資深作家對年輕作家缺乏說故事的能力感到憂心。對新進作家來說，說故事是厚植他們嚴肅文學的能力之一。對人生歷練豐富而文字掌握純熟的資深作家來說，回頭說起故事應別有一番觀察與風格。對普通讀者而言，故事是親近小說的誘因，只有讓對文學失去興趣和信心的普通讀者回籠，書市方能回溫。導引文學市場回歸市場機制自給自足，國藝會的資源才不需分散去挹注基層而能更集中打造藝文菁英。何況，近年來國家思索如何壯大文創產業，故事往往是其他媒介或產業最匱乏、需要文學支援的部分。在未來的應用和藝文跨界合作上，文學創作者應該正視說故事的潛力。此專案可產生指標性作用，經費不

需太多。

第二是試辦文學年金，以資深作家、近年來持續有產量且有獲獎肯定者為主動邀請對象，小說家、散文家、詩人類型不拘。一來是讓資深作家能夠無後顧之憂從事長時期寫作計畫，二來也可以打破競賽型作文的窠臼，讓不同的文學題材和形式能夠出現。邀請對象的資格、成果的認定與期限可以再請專家做細部討論。但是不宜只是榮譽性給予作家獎助，而是希望作家能在此年金補助下寫出自我超越的作品，方符合國藝會獎助精神。

以上是本研究計畫對當前文學生態以及國藝會成立以來實行成果的觀察評估，並據此提供幾點建議以資參酌規劃，期待國藝會的補助滋養台灣文壇更加豐碩蓬勃的下個十年。

【註釋】

¹ 因 95 年-97 年「出版」項目以價購新書方式辦理，故補助金額降低。